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建設處)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0-2

花蓮縣禦潮(海堤)—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 108 年度															
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 名稱	施 工		工程內容	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	起年月	迄年月	海 堤 (公尺)	離岸堤 (公尺)	海岸保護工 (公尺)	水 門 (座)	其 他 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 註2	其他	
總 計															
*無事實可填															

填 表	審 核	業務主管人員	機關首長	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編製
		主辦統計人員		

資料來源：本府(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2. 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